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荣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振投资”)的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新增质押及解除部分已质押的股份,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荣振投资	否	1,920,000	2019年05月17日	2020年05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5%	投资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荣振投资	否	1,200,000	2018年05月24日	2019年05月20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0日,荣振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7,04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荣振投资在此次新增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前,已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3,350,000股。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为4,0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7.77%,占公司总股本的4.48%。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收到总裁黄一村先生的通知,黄一村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于2019年5月20日和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了公司股票1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 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4. 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黄一村	总裁	0	0%	10,000	15.04	10,000	0.001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和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以自有资金,在合适的时机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1.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205,352元(含税);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53,013,3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8,746,780股。

2. 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7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其中,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元(实际应补缴税率20%);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8元(实际应补缴税率10%);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9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

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证券账户号码
1	李希豪	02****094
2	李剑刚	02****551
3	李剑峰	00****305
4	施美华	02****569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股份比例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74,998	65.20%	34,562,499	83.937,497	65.20%
其中:高管限售股	470,998	0.62%	329,699	800,697	0.62%
首发前限售股	48,904,000	64.57%	34,232,800	83,136,800	64.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58,402	34.80%	18,450,881	44,899,283	34.80%
三、股份总数	75,733,400	100%	53,013,380	128,746,780	100.00%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2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36,747,90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6,747,9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000元人民币现

(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9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

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6****286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80	西安海洋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28,746,78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50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

咨询联系人:孙军

咨询电话:0512-59839111

咨询邮箱:sunjun@jlpports.com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0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末的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以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5,987,4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再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分派10%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增股份于2019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

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数一致。

2.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6****761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4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	08****7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817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28,746,780股摊薄计算,2018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750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3号

咨询联系人:郑鑫

咨询电话:023-67525366

咨询传真:023-67525300

咨询邮箱:zqb@pkuc-hc.com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32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会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刊登在2019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41号6号楼三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七)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黄文谦先生出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主持。

(八)会议记录人:张妍女士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41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1,418,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1.0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1,41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